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禹廷
電話：03-5220097#11
電子信箱：0543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15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1548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請轉知貴校手語相關人員及團體，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0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規劃於115年3月至6月，辦理第三期線上培訓課程，相關課程資訊如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對象：年滿20歲且具備下列6種身分之其中之一者：
 - 1、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
 - 2、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服務合計達72小時以上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6

3、具備臺灣手語溝通能力，並有手語教學經驗（須檢附立案單位教學時數證明）且曾擔任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手語導覽影片示範者或導覽人員（須檢附相關證明），前兩項教學與服務時數總計共達72小時以上者。

4、領有手語翻譯丙級或乙級技術士檢定證照者（須檢附證照）。

5、曾具有擔任勞動部技能檢定中心手語翻譯監評人員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

6、具備臺灣手語基本能力，對於手語教學具有濃厚興趣者（以此身分報名者須提供手語相關研習資料或啟聰學校畢業證明資料，並且經「手語能力檢測」通過，請參閱其他注意事項說明）。

三、檢附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05)206-8101、(05)206-8102。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 2026/01/14
文
交 08:29:46
換 章